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警服

项目编号：HNYZ-2019-069

二、采购品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A 包：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毛涤单面哔叽	GA360-2009	米	16313.4	注：需提供样品（尺寸：符合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材料标样）

B 包：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毛涤缎背哔叽	GA360-2009	米	17723.2	注：需提供样品（尺寸：符合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材料标样）

C 包：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GA573-2009	米	7751.8	注：需提供样品（尺寸：符合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材料标样）
2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GA447-2003	米	7653.2	
3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GA447-2003	米	7653.2	
4	防水透湿复合布	GA362-2009	米	8458.8	
5	新款警用雨衣主面料	聚氨酯湿法涂层布（报批稿）	米	8056	

D 包：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春秋常服（不含主面料）	GA261-2009	套	2014	
2	冬常服（不含主面料）	GA261-2009	套	2014	
3	新款警用雨衣（不含主面料）	风雨衣 （报批稿）	套	2014	

E 包: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冬执勤服（不含主面料）	GA565-2009	套	4028	
2	春秋执勤服（不含主面料）	GA563-2009	套	4028	

F 包: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式长袖衬衣（不含主面料）	GA255-2009	件	3523	
2	内穿衬衣（不含主面料）	GA254-2009	件	2014	
3	夏作训服（不含主面料）	GA466-2009	套	2014	
4	冬作训服（不含主面料）	GA466-2009	套	2014	
5	多功能服（普）（不含主面料）	GA260-2009	套	2014	

G 包: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GA764-2008	件	2014	
2	V领毛针织套服	GA763-2008	套	2014	
3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GA764-2008	件	4028	
4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GA764-2008	件	4028	

H包: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018 款单皮鞋	2018 款单皮鞋	双	2014	
2	2018 款作训鞋	2018 款作训鞋	双	2014	
3	2018 款皮凉鞋	2018 款皮凉鞋	双	2014	

I包: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硬式肩章	2012 款	付	1068	
2	套式肩章	2012 款	付	1068	
3	软式肩章	2012 款	付	1068	
4	金属警号	GA276-2001	枚	1967	
5	丝织警号	GA675-2007	枚	8009	
6	挂式臂章	GA285-2001	枚	4028	
7	白色针织手套	QB/T1617-92	付	2014	
8	领花	GA277-2001	付	6042	
9	金属胸徽	GA272-2001	枚	1068	
10	丝织胸徽	GA674-2007	枚	7110	
11	领带夹	GA283-2001	枚	4028	
12	领带	GA282-2001	条	4028	
13	雨靴（中筒）	GA315-2001	双	2014	
14	外腰带	GA291-2001	条	2014	
15	大檐帽	GA317-2010	顶	2014	
16	便帽	GA322-2010	顶	2014	

三、招标项目技术需求（执行标准）

（一）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二）中标人选用的面料生产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面料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按照公安部有关会议精神，投标人报价下浮不能超过采购总预算价的3%。

四、交付期、交付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付期

包号	交付期
A	合同签定后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
B	合同签定后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
C	合同签定后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
D	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
E	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
F	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
G	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
H	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
I	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

（二）交付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照成品服装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要求进行各环节的质量检测验收，每道技术工艺符合质量要求后，再进行下一道技术工艺流程作业，不符合要求的在半成品状态须进行返工到质量符合要求。采购人可随时到生产地现场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检。

2. 服装成品制作完毕，生产厂家必须对成衣及配物进行数、质量检验验收，并配发检验合格证。

3. 成品及配物包装装箱时，采购人将按照公安部要求进行质量抽查、并送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合格后粘贴封条方可发运。成衣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到符合招标要求，在限期内仍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验。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不承担供货商运输过程中的任何风险。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面料、辅料、加工制作、量体、包装、运输（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检验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D、E、F、G、H、I包）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免费服务期为一年（收货后1年内不合体的被装免费调换），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质保期内因被装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质量违约的，供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6. 若中标人因2次抽检不合格、被公安部取消生产资质或其他不能履行合同

等情况，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接替生产，以此类推。

7. 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说明卡。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七、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以最后签订合同为准。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要求

（一）参加 C 包的生产厂家须为入围公安部的生产企业，中标后没有生产资质的其他品种需在 20 天内提供由公安部生产目录企业的授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参加 I 包的生产厂家中标后需在 20 天内提供(金属警号、领花、胸徽、领带夹、雨靴、外腰带、大檐帽、便帽)这几类品种由公安部生产目录企业的授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公开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